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3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永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06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永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林永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示編號5②之證據名稱「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5年4月16日北醫歷字第1150003453號函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5年4月16日北醫歷字第1150003543號函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永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

白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罪數：

被告先後以徒手、腳踹、手持塑膠杯、鐵盆毆打告訴人之所為，係基於同一目的之決意所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奕強間因舍房內房務問題而生衝突，雖因告訴人先揮拳攻擊，然被告未能循正當程序以和平、理性之方式處理，竟於監獄舍房中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持續對告訴人之頭部為傷害犯行（見卷附檢察官勘驗筆錄所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）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其犯罪動機雖事出有因，惟犯罪目的並無可取，犯罪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害均非輕微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）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持以遂行本件傷害犯行之塑膠杯及鐵盆，固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亦非屬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庭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8062號

被　　告　林永旋　（年籍住居所資料略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永旋與林奕強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仁二舍13房舍友。緣於民國115年1月16日7時57分許，雙方在上開舍房內，因房務分配問題致生口角，林永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將林奕強壓制在地，並以徒手、腳踹、手持塑膠杯、鐵盆等方式，接續朝林奕強頭部揮擊，林奕強因而受有腦震盪，併頭部撕裂傷12cm、右手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奕強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永旋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林永旋坦承於上開所載時間、地點，以上開方式毆打告訴人林奕強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奕強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所載時間、地點，遭被告毆打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，併頭部撕裂傷12cm、右手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住上開舍房內之林孟宇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林孟宇當時與被告、告訴人居住同舍房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，被告持塑膠杯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同住上開舍房內之楊政達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楊政達當時與被告、告訴人居住同舍房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，被告持塑膠杯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5	①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②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5年4月16日北醫歷字第1150003453號函暨檢附之病歷資料	證明告訴人因遭被告毆打，致受有腦震盪，頭部撕裂傷12cm、右手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6	①勘驗筆錄1份 ②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	證明被告將告訴人壓制在地，並以徒手、腳踹、手持塑膠杯、鐵盆等方式，攻擊告訴人頭部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以徒手、腳踹、持持塑膠杯、鐵盆等方式，先後攻擊告訴人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傷害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實行，且均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身體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告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，過程中，被告並口出：「靠老婆」、「小白臉」等語，足以貶損林奕強之名譽、人格及社會評價，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然按刑法上殺人未遂罪與普通傷害罪之區別，端視行為人有無殺人之犯意以為斷。被害人受傷之程度及是否為致命部位，固可供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，但究不能據為絕對之標準；至行為人下手之情形如何，以及有無殺死被害人之動機，均不失為審究有無殺人犯意之重要參考資料，自不能因與被害人原無宿怨，即認為無殺人之故意。且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，固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，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，於審究犯意方面，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；又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，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；至其殺意之有無，雖不以兇器之種類及傷痕之多少等，為絕對之認定標準，但加害人下手之部位、用力之程度，仍非不可藉為判斷有無殺意之心證依據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87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5436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31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㈠被告與告訴人僅因觸犯另案，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，而居住於同一舍房內，雙方僅因房務分配問題而生口角，被告是否有致告訴人於死不可之動機，非屬無疑。復觀之告訴人病歷、診斷證明書等，告訴人固受有腦震盪，頭部撕裂傷12cm、右手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，然其所受傷勢尚未達致命之程度，審酌雙方之關係、本案衝突之起因、告訴人之傷勢等情狀，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殺人之犯意，而涉犯殺人未遂罪嫌，然上揭部分若成立犯

罪，因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㈡告訴人另指訴被告並以：「靠老婆」、「小白臉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，又在場之證人林孟宇、楊政達均未聽聞被告口出上開話語；且上開舍房內監視器僅有影像而無聲音等節，有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在卷可參，尚難僅以告訴人單一指訴，遽認被告確有以上開話語辱罵告訴人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，具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而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藍巧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彥蓉